

經濟部 留職停薪公務/聘僱人員 回職復薪申請表

民國 年 月 日 (請填寫)

申請人姓名 (親簽)		服務 單位		職稱	
原核定留職 停薪(含延 長)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		
原核定留職 停薪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外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(公傷)病假期限已滿仍不能銷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，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、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 修研究，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申請回職 復薪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回職復薪 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期限屆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※因延長(公傷)病假期限已滿仍不能銷假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申 請回職復薪，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。				
備註	一、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規定： 1、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，並於期限屆滿之次日回職復薪。逾期未回職復薪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 2、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，如未申請回職復薪者，服務機關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 10 日內回職復薪。逾期未回職復薪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 二、聘僱人員留職停薪期滿未回職復薪者視為曠職，依經濟部聘(僱)用契約書規定，曠職繼續達 4 日或 1 年累積達 10 日者，本部將以書面通知聘僱人員終止契約。				
服務單位	人事處會辦			批示區	
1、是否聘僱人員擔任職務代理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續答下一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請於奉核後影送本處辦理後續事宜。				
	一科(駐外人員)		二科		
2、是否通知職務代理人解聘 僱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科長	三科		四科		
人事窗口					
核稿	核稿		副處長		
副主管					
主管	處長				

貼條碼